

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文件

锡梁水〔2025〕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质量管理和监管的通知

各生产建设（代建）单位，各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市场秩序，同时加强全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管理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22〕2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规〔2023〕3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方案质量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相关单位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要落实方案编制主体责任、水土保持监测责任主体，择优选取方案编制单位，明确方案质量要求；推行可研阶段启动、初设阶段报批工作模式，强化方案编制单位与设计单位

的沟通衔接;建立方案内审机制,确保方案提出的措施科学可行、经济合理。

设计单位在可研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应编制水土保持专篇,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方案编制单位要切实提高能力和水平,建立内控机制,强化质量把关,确保方案内容真实、客观、全面、规范,并对其编制的方案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建立与设计单位的双向复核机制。

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二、优化技术评审程序

(一) 评审方式

《方案》报告书由梁溪区水利局组织技术评审专家对其进行技术评审,并承担技术评审费用。《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在江苏政务服务网梁溪区综合服务旗舰店“水土保持一件事”线上办结、获得电子文书。

(二) 评审流程

梁溪区水利局委托 3-7 名专家组成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组。技术评审专家组负责组织技术评审工作,提出评审结论并对其负责。评审会现场明确《方案》“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

（三）审批要求

技术评审专家应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依据，确保评审结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对评为“修改后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组应明确需要修改的部分或需要补充的材料，会上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建设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需在 15 个工作日修改完善并向梁溪区水利局报送经专家组组长签字同意的报批稿及修改说明。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情况说明，可在 3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向梁溪区水利局报送经专家组组长签字同意的报批稿。

评为“不通过”的，需在 1 个月后重新送审。再次不通过的，为顺利保证工程项目建设，建议建设单位更换方案编制单位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出现水土保持方案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形，对方案编制单位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纳入梁溪区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重点关注名单”将定期抄报给梁溪区水土保持联席会议成员。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予以审批后，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是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

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撤销行政许可，责令生产建设单位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手续，并按照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惩戒，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加密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频率。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1、生产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单位应牵头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简报；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自查。自主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对于已经出具验收报备回执的生产建设项目，梁溪区水利局将随机组织开展验收核查。对“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将列出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责令生产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过程和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出现防治责任范围（占地面积）等变更，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梁溪区水利局备案。

项目建设及交付后，应发挥水土保持措施（如沉砂池、雨水回用系统等）的作用，充分利用基坑内地下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进行轮胎冲洗及绿化浇灌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施工降水或者基坑降水应当避免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优先利用或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

《方案》编制单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展开回访，确保《方案》的编制符合工程实际。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加强项目施工全过程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等，严格实施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如实填写扰动控制范围、余方去向等变化情况。建议《方案》编制单位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一体化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客观编制验收报告。

对于存在职业素质低、弄虚作假等乱象的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纳入梁溪区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定期抄报给梁溪区水土保持联席会议成员。

（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1、梁溪区水利局及属地街道应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定期会同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单位对建设项目涉土涉水违法违规行进行分析研判，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2、定期通报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三）提倡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鼓励技术评审专家针对参与技术评审的项目开展现场回访，以充分了解《方案》实施情况。生产建设单位等自查、专家开展现场回访可参照附表 1 做记录。

对锡梁水〔2023〕27 号予以废止。

附表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XXX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分区	已批复措施		实施情况
	工程措施		
	临时措施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临时措施		
	植物措施		
.....			